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商标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3190599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通金融大厦 1701-2 室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评价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	24
7.2 噪声监测.....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8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8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8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37
12.1 监测结论.....	37
12.2 建议.....	37

**附件：**

-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6、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双阳村，项目于2013年12月11日已经通过吴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841305241）。

故2014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04月18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吴环建【2014】267号）。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机织商标400万套、商标600万套、腰带4.5万米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机织商标400万套、商标550万套、腰带4.5万米项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769 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C1924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双阳村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3.12.11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4.1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4.4.18
开工时间	2014.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6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为年产机织商标400万套、商标600万套、腰带4.5万米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机织商标400万套、商标550万套、腰带4.5万米项目。		

## 2、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商标 600 万套、腰带 4.5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商标 600 万套、腰带 4.5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214】267 号）；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双阳村，周围环境状况如下：东面依次为：村道，居民；南面依次为：空地、居民；西面：宏洋公司；北面：新乐路。本项目生产车间离最近居民 52m。。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 3-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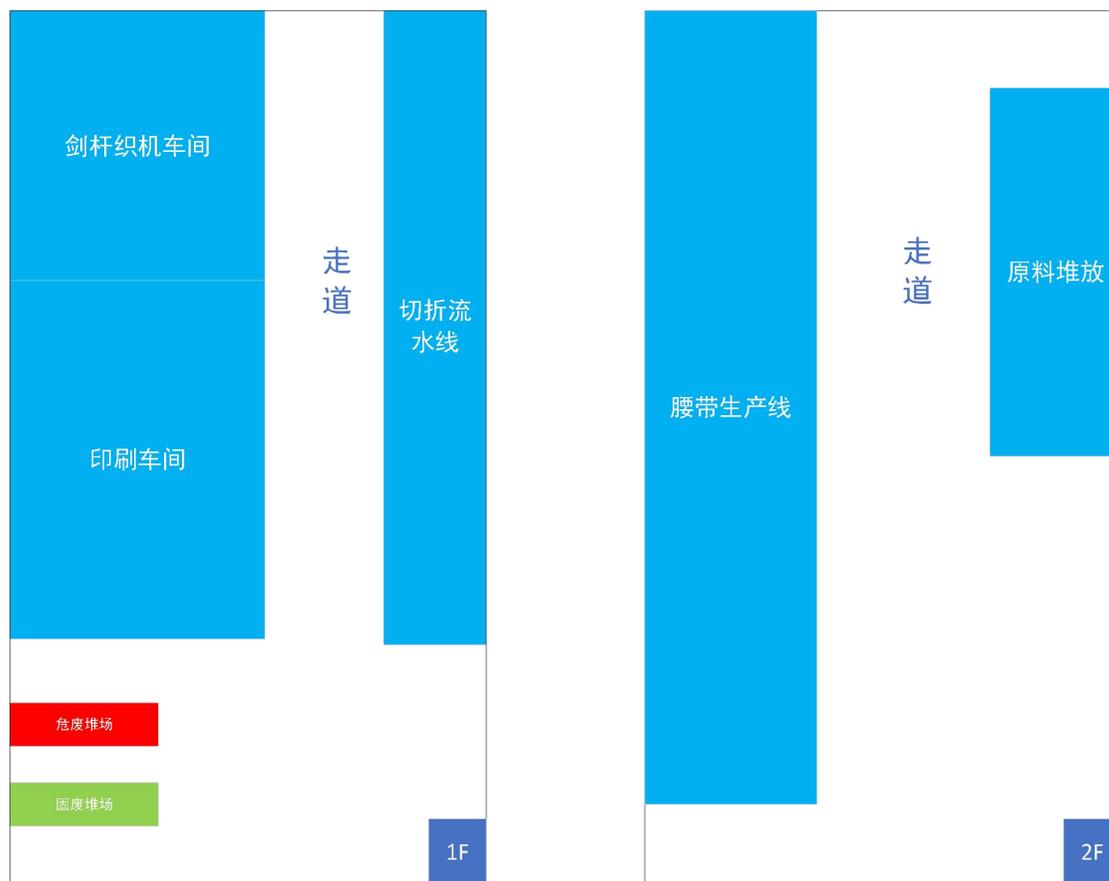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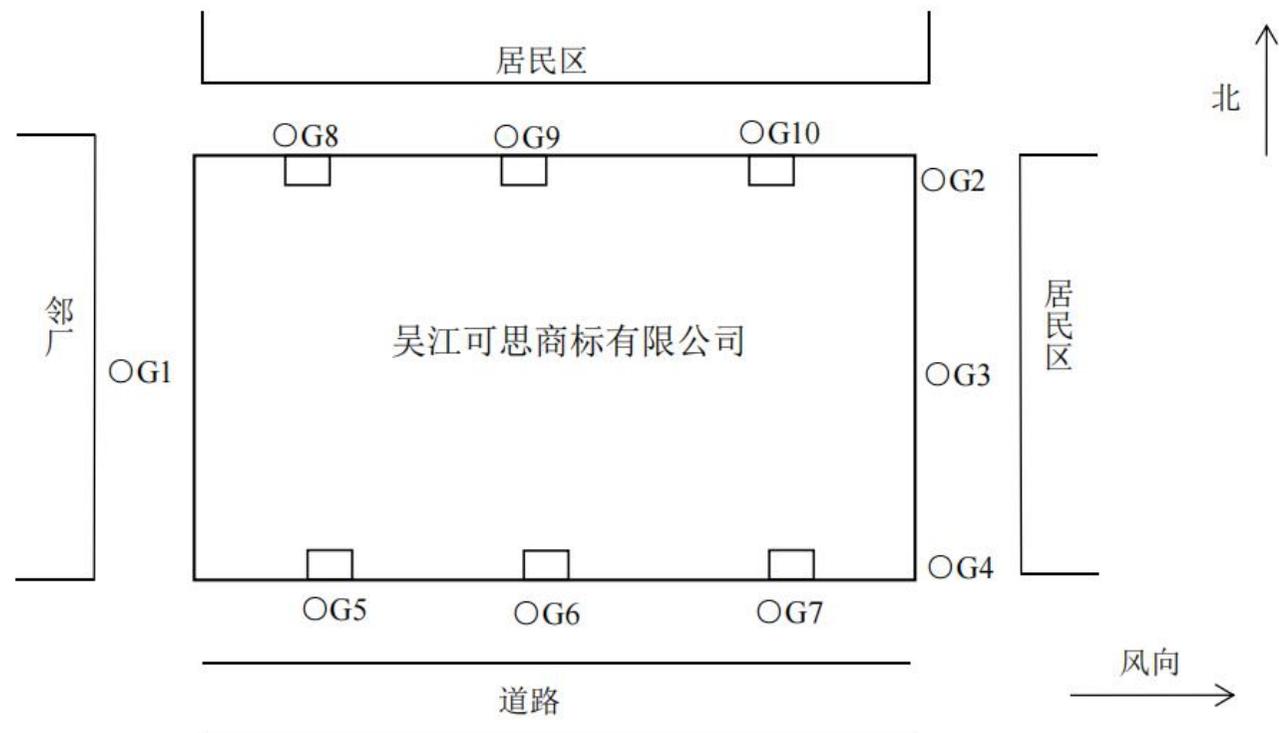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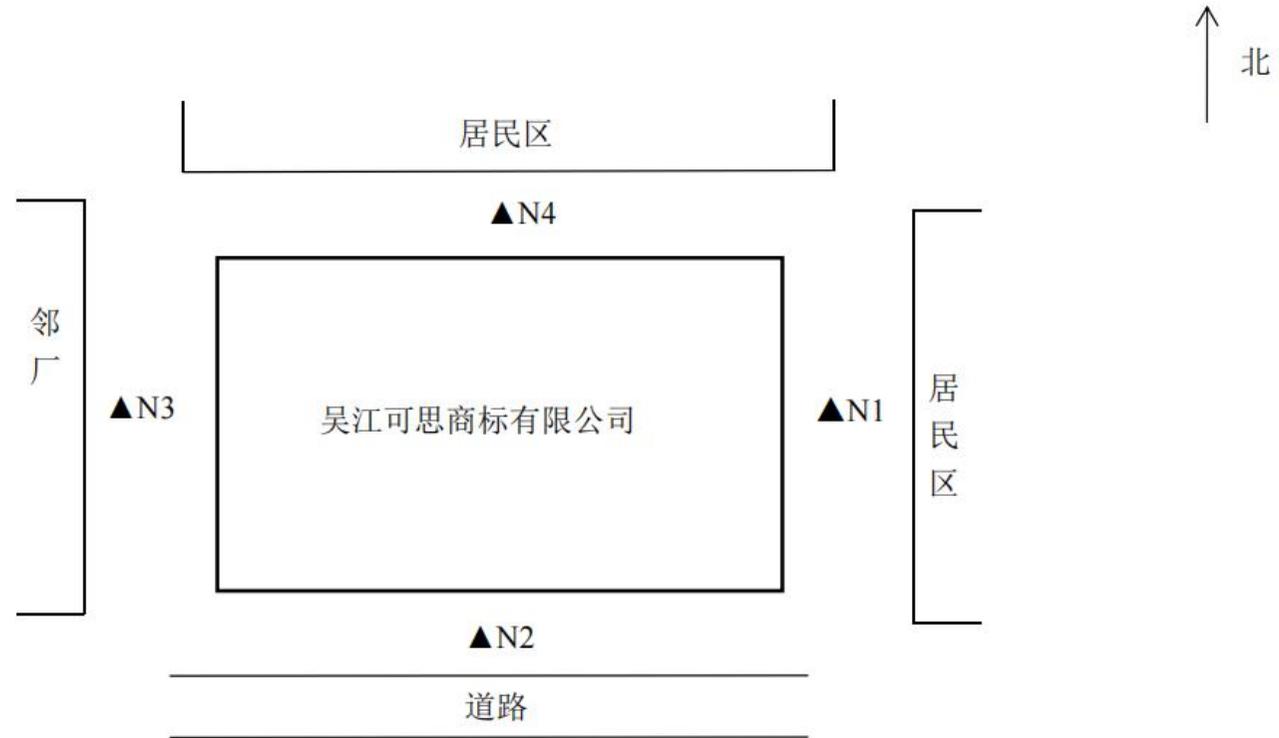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厂界上风向测点；○G2、○G3、○G4：厂界下风向测点；

○G5、○G6、○G7、○G8、○G9、○G10：厂房门窗外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10 个）

图 3-4：无组织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4个）

图 3-5：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9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商标 600 万套、腰带 4.5 万米项目	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商标 550 万套、腰带 4.5 万米项目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6277m <sup>2</sup>	本项目占地面积 6277m <sup>2</sup>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扩建后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商标 生产线 （印刷）	全自动制版机	GT-FA3	1	1	与环评一致
	晒版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转轮机	HY-TB	2	0	对比环评缺少 2 台
	高速转轮印刷机	GF-2030	1	1	与环评一致
	双面红外线干燥机	LS-486	2	2	与环评一致
	商标自动对折机	SW-300	1	2	对比环评增设 1 台

	切边电子商标机	GF-2030	2	3	对比环评增设1台
	对折机	LS-486	2	3	对比环评增设1台
	切折机	SW-300	1	1	与环评一致
商标 生产 线 (非 印刷)	剑杆织机	E58-1450	3	4	对比环评增设1台
	进口廖勒织标机	MRJ3.8/约科布	2	2	与环评一致
	电子提花机	GL-33	1	1	与环评一致
	商标自动对折机	耀泰 YT-900	2	2	与环评一致
	切边电子商标机	GF-2030	8	5	对比环评缺少3台
	激光切割机	GF1005D1	1	2	对比环评增设1台
	缝纫包边机	M-3U	1	3	对比环评增设2台
腰带 生产 线	液压摆臂下料机	GSB-2C/25	1	1	与环评一致
	复合机	GSB-2C/25	1	1	与环评一致
	胶水油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工业缝纫机	GC6-8	6	6	与环评一致
	高速平缝机	TS-8B	4	4	与环评一致
	冲床	JB04	4	4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备注
商标 生产 线	胶片	PC/PP/PET/PVC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树脂版	树脂、交联剂、光引发剂、阻聚剂	0.1	0.1	与环评一致
	透明薄膜	PVC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缎带	涤纶、1.0-6.0	5	5	与环评一致
	棉带	棉、1.0-6.0	5	5	与环评一致
	胶带	不干胶	5	5	与环评一致
	纱线	涤纶	13	13	与环评一致
腰带 生产 线	皮革	PU	5	5	与环评一致
	夹心	主要是用各种皮革废料制作而成的再生皮	3	3	与环评一致
	扣头	金属	0.7	0.7	与环评一致
辅料	油墨	/	0.2	0.2	与环评一致
	皮边油	/	0.1	0.1	与环评一致
	汽油	烃类混合物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洗版液	稀氢氧化钠溶液（3%-5%）	0.2	0.2	与环评一致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一）商标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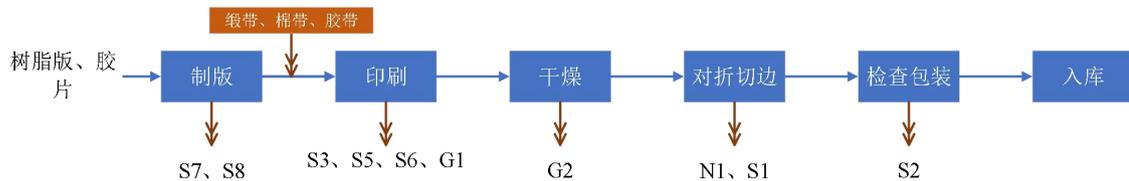


图 3-6 商标生产线（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制版：

感光性树脂凸版，是以感光性树脂为料，感光树脂由树脂、交联剂、光引发剂、阻聚剂等材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通过曝光、冲洗而的光聚合性凸版。

a、辅流：将配制好的感光树脂，注入曝光成型机的料斗中。感光树脂从料斗流出时，料斗顶端的刮刀，将流出来的感光树脂刮成一定的厚度。

b、曝光：在辅流的感光树脂上，复盖透明薄膜，再放上正向阴图底片（本项目使用的感光材料胶片从其他厂家预购，胶片里面主要的感光乳剂成分为卤化银），先进行正面曝光，后进行背面曝光。下硕曝光的时间一般是背面曝光时间的10倍。常用紫外线丰富的高压水银灯作光源

c、冲洗：把曝光后的感光树脂版放入冲洗机内，用稀氢氧化钠溶液冲洗（浓度约为3-5%），冲洗的板保持在35℃左右。未见光没有发生光聚合、交联的树脂被溶解，膜上留下感光硬化的图文部分。

## **(2) 印刷：**

将制好的树脂版放入印刷设备后，分别将缎带、棉带、胶带在轮转机上依次进行印刷，印刷采用的油墨成分见表 2-1。印刷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废气；印刷后用抹布蘸取汽油对机器设备进行擦拭，擦拭剂为汽油，擦拭次数为一周一次，废抹布作危废处理，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及废油墨盒、废汽油盒、废抹布。

## **(3) 干燥：**

印刷后的缎带、棉带、胶带直接进入双面红外线干燥机内干燥，干燥保持 150℃，此工段会挥发少量废气。

## **(4) 对折切边**

将印刷好的商标带依次对折后按照规定大小尺寸进行切边，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废料。

## **(5) 检验包装**

将切好的商标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

## **(6) 入库**

将检验后的合格品存储至仓库。

## **腰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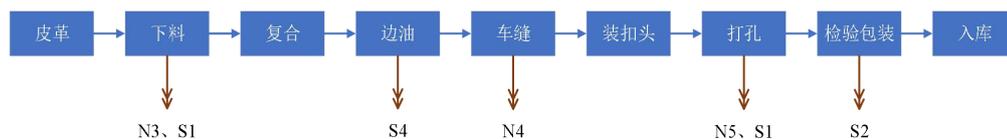


图 3-7 腰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 1、下料

将外购的皮革在液压摆臂下料机下进行裁剪，裁剪规格在 2.5-4.5cm 不等，该工段会产生一些废料和噪声。

### 2、复合

将裁好的皮革与皮革夹心在复合机下进行复合，复合过程不进行加热，即采用碾压方式对皮带进行复合。

### 3、边油

将皮革放置在胶水油边机上进行自动边油，其中添加的皮边油主要成分为 PU 树脂、水、色浆及助剂，边油后的皮革在常温下进行自然干燥，常温下 PU 树脂、色浆及助剂不挥发，过程中仅有水分挥发，因此该工段不产生废气，有废边油盒产生。

### 4、车缝

将皮革两边在工业缝纫机上进行车缝，缝纫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5、装扣头

在缝好的皮带上装上扣头（人工）。

### 6、打孔

将装好扣头的皮带在冲压机下依次打孔，此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废料。

### 7、入库

将检验后的合格品放至仓库存储。

## 加工标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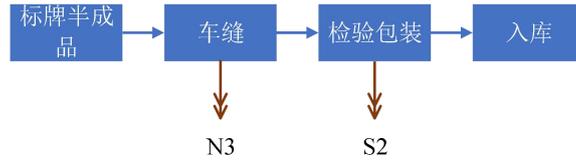


图 3-8 加工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标牌半成品进一步在缝纫机上进行加工处理后直接检验包装，合格品入库，此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标牌的后续加工处理，该工艺会产生噪声及不合格品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于生产需要对比环评商标自动对折机增设 1 台、切边电子商标机增设 1 台、对折机增设 1 台、剑杆织机增设 1 台、激光切割机增设 1 台、缝纫包边机增设 2 台，由于所增设备均无污染源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印刷、烘干工段经收集后由 DA001 直接排放，现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增设二级活性炭处理，故目前印刷、烘干工段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并且新增危废活性炭。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英子不达	无	不属于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对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详细处理流程见附件说明。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		
厂界四周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区无组织	厂区 VOCs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用水量为 540m<sup>3</sup>，排污系数为 0.85，年排放量为 459m<sup>3</sup>，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59	459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崑塘河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折机、剑杆织机、下料机、缝纫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切折机	~75	包装	西厂界 1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剑杆织机	~85	包装	西厂界 10		≥20
3	下料机	~75	包装	西厂界 15		≥20
4	缝纫机	~70	包装	南厂界 15		≥25
5	冲床	~80	制胶	南厂界 15		≥2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制版废液及生活垃圾。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制版废液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料、不合格品由徐阿海私人收购。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	9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卫生管理所
废料	一般固废	86	0.01	0.01	徐阿海私人收购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0.15	0.15	
废油墨盒	危险固废	264-013-12	0.01	0.0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皮边油盒	危险固废	900-254-12	0.005	0.005	
废汽油盒	危险固废	264-013-12	0.001	0.001	
废抹布	危险固废	231-010-42	0.001	0.001	
废胶片	危险固废	231-002-16	0.05	0.05	
废洗板液	危险固废	231-002-16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	0.5	
------	------	------------	---	-----	--

#### 4.1.5 危废仓库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20m<sup>2</sup>，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缝；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图 3-6 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頓塘河，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 (A)	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 (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2月01日-02日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	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7.2 噪声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 7.2.2 监测依据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为 2.1 米/秒，夜间晴，风速为 2.1 米/秒。2021 年 12 月 02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为 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01日-02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生产情况	第一阶段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 12月01日	机织商标	12865套	400万套	96%
	加工标牌	17625套	550万套	96%
	腰带	130米	4.5万米	86%
2021年 12月02日	机织商标	12970套	400万套	97%
	加工标牌	17269套	550万套	94%
	腰带	134米	4.5万米	89%

备注: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排口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一次	6.8	176	312	16.7	3.62	17.7
		第二次	6.8	175	317	16.3	3.68	18.2
		第三次	6.8	172	312	16.5	3.74	18.5
		第四次	6.9	171	313	16.8	3.56	18.0
		日均值	6.8	173	314	16.6	3.65	18.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6.7	177	313	16.9	3.63	18.5
		第二次	6.7	183	312	16.8	3.65	18.7
		第三次	6.7	180	311	17.0	3.71	19.2
		第四次	6.8	180	315	16.9	3.73	18.9
		日均值	6.7	180	313	16.9	3.68	18.8
	标准值		6-9	4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1.1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0-3，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4。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采样地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点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3	0.33
	0.30	0.37
	0.32	0.34
下风向 G2	0.43	0.56
	0.50	0.44
	0.45	0.56
下风向 G3	0.47	0.56
	0.39	0.44
	0.43	0.61
下风向 G4	0.55	0.51
	0.44	0.67
	0.59	0.57
最大值	0.59	0.67
浓度限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0-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2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房们窗外1米	0.75	0.76

处 G5	0.67	0.74
	0.69	0.76
厂房们窗外 1 米处 G6	0.41	0.59
	0.42	0.56
	0.42	0.50
厂房们窗外 1 米处 G7	0.34	0.41
	0.44	0.45
	0.44	0.48
厂房们窗外 1 米处 G8	0.77	0.69
	0.69	0.70
	0.71	0.78
厂房们窗外 1 米处 G9	0.40	0.42
	0.57	0.58
	0.47	0.48
厂房们窗外 1 米处 G10	0.50	0.63
	0.43	0.66
	0.55	0.55
最大值	0.77	0.78
浓度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状况
2021.12.01	10:00	西风	2.1	8.1	103.2	32.7	晴
	12:00	西风	2.0	7.9	103.3	31.5	
	14:00	西风	2.0	7.5	103.3	31.9	
2021.12.02	10:00	南风	2.1	10.6	102.2	36.5	晴
	12:00	南风	2.0	9.8	102.2	37.2	
	14:00	南风	2.0	9.2	102.3	36.1	

###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

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10.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5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01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0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2	烟气温度	°C	23.6	23.6	23.6	23.6	23.6	23.6	23.6	23.6	/	/			
3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9734	9740	9733	9736	9724	9745	9766	9745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62	1.65	1.51	1.59	1.46	1.45	1.48	1.46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	/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12.01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12.02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2	烟气温度	°C	25.1	25.1	25.1	25.1	25.2	25.2	25.2	25.2	/	/			
3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133	10156	10173	10154	10116	10132	10169	10139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78	0.71	0.72	0.74	0.72	0.82	0.79	0.78	6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0×10 <sup>-4</sup>	7.21×10 <sup>-4</sup>	7.32×10 <sup>-4</sup>	7.51×10 <sup>-4</sup>	7.28×10 <sup>-4</sup>	8.31×10 <sup>-4</sup>	8.03×10 <sup>-4</sup>	7.91×10 <sup>-4</sup>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53%	处理效率	47%	/	/
-------	------	-----	------	-----	---	---

#### 10.2.4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标准。

##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状况		东南风、多云		西风、多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2.01		2021.1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6	46	55	4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5	56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	45	56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	44	55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加强宣传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符合
2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符合
3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排放，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标准	符合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木屑不得焚烧，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制板废液及生活垃圾。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制版废液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料、不合格品由徐阿海私人收购。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按《江苏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项目，商标 600 万套、腰带 3.6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项目，商标 550 万套、腰带 3.6 万米项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与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各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制版废液及生活垃圾。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制版废液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料、不合格品由徐阿海私人收购。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